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86號

原告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明智

被告 伊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炯崙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92,215元，應繳裁判費51,49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,99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